

浙江嘉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3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85.9155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3.057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

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和选举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和选举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和选举结果如下：

1、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4185.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审议批准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审议批准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5、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审议批准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1、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4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选举翁荣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2、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4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选举翁晓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3、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4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选举金洲斌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4、以4181.9155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9044%；4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95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选举

翁晓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5、以 4185.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选举罗仲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选举何元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 万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选举张轶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选举陈筱斐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9、以 4181.9155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044%；4 万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9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选举帖玮婷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和选举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浙江嘉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谭 俊 商赞赞

谭俊 商赞赞

2022年6月23日